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 范碧之 電 話: 04-3706-1535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3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09317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貴校詢及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擔任學科或群 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 (圖)書編輯工作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13122號函 辦理,並復貴校106年9月8日宜中秘字第1060005695號 函。
- 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副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2019/08/28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